

证券代码: 688686 证券简称: 奥普特 公告编号: 2025-014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在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拟激励对象及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目前，2025年3月26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三）监事会拟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进行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结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结果，监事

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规章制度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 600331 证券简称: 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执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新华联控股所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175,436,62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属于其重整的偿债资源，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划归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的债权人用以抵偿其债权，或者划转至新华联控股管理人账户作清偿的偿债资源。

2024年8月21日，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宏达股份156,181,25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69%）办理了司法划扣过户登记手续。其中，45,55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宏达股份股票划扣过户至多家债权人账户；115,628,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宏达股份股票划扣过户至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账户。划扣完成后，新华联控股占公司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宏达股份股票数量为90,756,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新华联控股公司已划扣的宏达股份股票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构成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司法划转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执行新华联控股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份司法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关于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及2025年3月26日在《关于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对待投资者原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 基金名称：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A类：014820（简称：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型发起式A）；C类：014821（简称：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型发起式C）

3. 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3月31日

6.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7.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章基金的基本情况”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配置比例”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3月31日。若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规模低于9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即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 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公司将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申购、赎回、转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88-500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naamc.com.cn）了解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31日起将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30%调整为0.15%。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10%调整为0.05%。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由0.20%调整为0.10%。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请见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1.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率：0.10%

4.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率：0.30%

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服务费率：0.20%

6. 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请见公告。

三、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30%调整为0.15%。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10%调整为0.05%。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由0.20%调整为0.10%。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请见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1.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率：0.10%

4.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率：0.30%

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服务费率：0.20%

6. 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请见公告。

三、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30%调整为0.15%。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10%调整为0.05%。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由0.20%调整为0.10%。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请见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1.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率：0.10%

4.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率：0.30%

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服务费率：0.20%

6. 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请见公告。

三、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30%调整为0.15%。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10%调整为0.05%。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由0.20%调整为0.10%。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请见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1.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率：0.10%

4.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率：0.30%

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服务费率：0.20%

6. 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请见公告。

三、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30%调整为0.15%。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10%调整为0.05%。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由0.20%调整为0.10%。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请见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1.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率：0.10%

4.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率：0.30%

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服务费率：0.20%

6. 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请见公告。

三、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30%调整为0